

2021 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GUANGDONG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EXPO 2021

参展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展览日期：2021年9月24日至26日

Exhibition Dates: September 24-26, 2021

展览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Exhibition Venue: Area A,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目录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3
一、展览会名称及主承办机构	3
二、展览会地点	3
三、开展时间安排	3
四、海丝博览会服务机构	4
第二章 参展必读	6
一、报到须知	6
二、证件办理与管理规定	6
三、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9
四、筹(撤)展事项	11
五、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定	16
六、用电管理职责	17
七、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19
八、卫生保障工作	21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	22
一、标摊筹(撤)展须知	22
二、特装筹(撤)展须知	23
三、特装管理	24
四、筹展注意事项	34
五、撤展注意事项	35
第四章 展位相关表格及附件	36
一、特装展台装修申报表	38
二、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	39
三、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40
四、展位用电申报表	41
五、撤展承诺书	42
六、特装申报图例	43
七、楣板文字确认表、展具租赁、标摊样式配置	44
八、网络服务申请表	45
第五章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47
一、消防安全	47
二、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48
三、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50
第六章 海关通关指引	51
第七章 食(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53
第八章 相关服务	59

第一章 展览会基本资料

一、展览会名称及主承办机构

2021 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一带一路”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促进局、广州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二、展览会地点

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展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三、开展时间安排

	开展时间	参展商	观众
9月24日	进场时间	08:30	10:00
	停止进场时间	16:30	16:30
	清场时间	17:00	17:00
9月25日	进场时间	09:00	09:30
	停止进场时间	16:30	16:30
	清场时间	17:00	17:00
9月26日	进场时间	09:00	09:30
	停止进场时间	13:00	13:00
	清场时间	13:00	13:00

*停止进场时段，出馆后不能再次进入展馆。

四、海丝博览会服务机构

(一) 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电话: (020)81025493

(二) 海丝博览会展务组

电话: (020) 81534423 郑 宁

(020) 84243969 尹佳丽

(020) 84310812 王 娟

(三)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国际平台和品牌馆展区、外贸基地展区、数字丝路(数字经济)展区

公司名称: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 黄先生 020-22152974/18002237165

Email: cf@cantonfairad.com

国际合作交流展区

公司名称: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 谢国良 13922272771

Email: 836778710@qq.com

科技丝路(人工智能)展区、健康丝路(进口食品)展区

公司名称: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 刘磊 18620102501

Email: 1149781393@qq.com

数字丝路（丝路电商）展区

公司名称：浙江新概念会展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孙卫国 13750971041

Email: 1937982352@qq.com

（四）推荐展品报关及物流服务公司

1. 广州瑞荣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装卸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724086623

国际货办理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80535007

服务以下展区： 1. 2号馆数字丝路（数字经济）展区
2. 2号馆科技丝路（人工智能）展区
3. 2号馆外贸基地馆展区
4. 2号国际平台和品牌馆展区
5. 2号馆丝路合作（国际合作交流展）展区

2. 广州泓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现场装卸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544500653

国际货办理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15915763461

服务以下展区： 3. 1号馆数字丝路（丝路电商）展区
4. 1号馆和5. 1号馆健康丝路（进口食品）展区

第二章 参展必读

一、报到须知

(一) 报到领证时间、地点:

1. 国际平台与品牌展区、外贸基地展区: 9月21日9:00起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珠江散步道5-6柜台大会现场服务点办理**(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2. 国际文旅展区及各专业展区: 证件数据搜集及证件发放均由展区组展单位负责, 证件制作由大会门禁服务公司负责。根据各展区组展单位另行通知, 在指定时间地点报到领证。

(二) 国际平台与品牌展区、外贸基地展区参展商领证方式: 请凭展位确认书原件(副本加盖公章)及公司名片, 领取参展证及相关会议资料。

二、证件办理与管理规定

(一) 参展商证: 供各参展商在海丝博览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 需实名登记。每个标准展位可申领3个证件, 每增加12平米可获得2个额外证件, 具体规则见下表。

面积(m ²)	12	15	18	21	24	27	30	36	42	45	48	54	60	72	75	90	138	150以上
入场证(张)	3	4	4	5	5	6	6	7	7	8	9	9	10	13	13	16	24	30

使用期限: 2021年9月21日—26日9:00—17:00

(二) 布(撤)展人员证: 需实名登记, 按需申领, 不限定人数。

使用期限: 2021年9月21日—23日9:00—17:00;

2021年9月26日14:00—20:00

(三) 特装筹撤展人员通行证(务必提前到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

办理证件方可进馆）：

1. 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人员均需办理通行证。
2. 收费标准：每证收费40元（赠送人身意外保险费10元）。
3. 证件有效期：通行证在证件载明的展览筹、撤展期间有效，不需重复办证。

（四）特装展位筹撤展车辆证件（务必提前[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办理证件方可进馆）：

1. 使用对象：特装展位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以及特装展位参展商展品筹撤展货车（仅限货车办理，小车面包车不予办理，否则一旦付款不退不换。建议请搭建商协助办理）。

2. 收费标准：每车每证50元，押金300元。

3. 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按照“一区一馆一车一证”原则，每个单位办理车证个数不限，在车证有效期内每经过入口和出口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有效期（一个车证仅能一次进出），运出展品需要办理放行条，当次进馆免费停留时间150分钟，超时收费，从押金中扣除（每超过半小时扣50元）。

（五）特装展位筹撤展证件办证流程

1. 登录[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申报系统网站https://rczl.ciefc.com](https://rczl.ciefc.com)，进行账号注册。（仅限施工单位进行注册，账号注册必须以主场系统报图搭建企业申请注册，否则不予通过）。

2. 由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携带实名认证资料到办证点激活账号，办理专职办证员证。

3. 各办证单位通过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申报系统提交筹撤展人员通行证、筹展车证、撤展车证的办证申请。制证中心网上审核办证资料后，办证单位在申请单界面打印回执单，且在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专职办证员持回执单到制证中心现场缴费取证。

4. 办证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珠江散步道6-1/6-2柜台（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

5. 办证点联系电话：A区：020-89131079

（六）证件管理规定：

1. 海丝博览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2. 搭建公司搭装证凭安全责任书、施工登记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电工操作者则需要电工证复印件办理。施工登记表必须列明施工负责人及各施工人员的详细名单。

3. 证件专人使用，不得借换，如流入不法人员手中，给海丝博览会造成损失，需负连带责任，进馆期间要全程佩戴。

（七）补货车证：海丝博览会期间若参展企业需要中途补货，需到各自展区服务点申领补货车证，在指定时间将商品进入展馆。

注：9月24-26日，26日12:00后停止补货，参展单位凭参展证或筹撤展货车证方可携带物品进馆筹展。

（八）放行条

海丝博览会期间及撤场时在大会服务点发放，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参展企业出售大宗商品，须提供出售发票或收据给买家，并办理展品放行条方可带离展馆。

三、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各参展企业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海丝博览会期间须带备复印件以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严格遵守大会管理条例。各专业展组展单位要确保其组织的参展企业不能违规使用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专业展组展单位负责。

（一）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

1. 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2. 在展位内派发和展示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资料及产品；
3. 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4. 经海丝博览会组委会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二）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1. 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2. 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3. 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企业从当届起不得在海丝博览会的参展资格，并将其记入违规名单。

（三）参展管理

1. 参展企业不得提前离场，造成展位空置。
2. 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单位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请勿在公共区域派发任何宣传资料、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3. 参展企业须遵守展馆规定和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佩戴好口罩，做好防疫等安全措施。

（四）参展展品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 由参展单位对参展展品进行登记；

2.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3.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五）在参展单位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1.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2. 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3.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4.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六）展品管理：参展单位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1. 展场内销售展品要办理有关报批及纳税手续；

2. 参展单位的展位负责人在海丝博览会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展品清单；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参展单位

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3. 海丝博览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天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所属组展单位和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食品参展企业要确保商品有效期，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食品。

（七）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 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进行查处；

2. 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3.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4. 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1）通报批评；

（2）取消该参展单位海丝博览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或追究法律责任。

5. 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四、筹（撤）展事项

为确保参展企业能顺利参展，大会就筹、撤展期间的各项展务工作安排如下，请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与各自的搭建商做好对接工作，明确职责分工。

（一）筹展时间安排

1. 特装搭建时间：2021年9月21日-22日09:00-17:00；23日 09:00-12:00；

2. 参展企业筹展时间：2021年9月23日10:00-16:00

（二）筹展须知

1. 筹展施工及正常开展期间，参展物品以及个人物品的安全由参展企业自行负责。

2. 参展企业及搭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防火安全十项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参展企业及搭建单位需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和破坏地面的上消防走火标志，违者将被罚款处理。

4. 请各参展企业提前将展位设计成组合拼装进场，这样既节省时间又安全快捷，不提倡在现场开锯材料钉装。

5. 大会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点：A 区珠江散步道5-3服务柜台。

6. 现场设有仓储服务，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详细情况请与物流服务公司联系。

7. 请各参展企业自行购买展位区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8. 参展样品车辆进馆需按广交会展馆要求提交申请表一份，同时附样车照片一张。

样车进馆申请书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交会展馆____区____号馆

举办____，展位号：____，参展单位：____，需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号馆内展示辆样车。我司保证所有样车将在进馆前只留下底油，并派人在现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汽油量检查，如因车辆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自行承担责任；如因车辆问题导致展馆方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特此申请！希望给予支持配合！

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 申请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三）撤展相关事项

1. 2021年9月26日13:00开始撤展，16:00 前所有展品货物需全部撤出展馆。16:00 后所有特装展位及标准展位开始拆主体结构。2021年 9月 26日 20:00 前所有特装展位及标准展位完成撤展。

2. 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 9 月 26 日 13:00 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物流服务公司协助搬运。（详细情况请与物流服务公司联系）

3. 所有展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参展企业可到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点领取展品放行条。

（四）关于加班展场加班（收费参考第四章第二条）

2021年9月26日20:00 前必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内撤展完毕，如参展企业不能按时将展品及装修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强行协助企业将其清理出展馆，费用由参展企业支付。

（五）撤展注意事项

1. 撤展期间所有车辆必须凭“筹（撤）展货车证”进场，凡早到而又不按规定在停候区等候的车辆或停在停候区以外的车辆，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司机将车开回停候区重新排队等候，不服从指挥的将交由交警处理。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进入二、三楼货车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得超过10米（含10米），**请参展企业特别留意。

2. 撤展期间敬请各参展企业增加配备足够的人手，撤展工作必须在大会安排的时间内完成，如需加班请向主场承建商提前申报并缴纳相关费用。为保留空间方便车辆调配，展馆南面、北面的展品出入口周围严禁堆放展品及装修材料。

3. 闭幕当天（9月26日）13:00 开始参展企业可将展品的包装物用手推车

拉到展位包装，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也可由物流服务公司协助运送，但不得用车辆载运进馆。“展品放行条”于当天 12:00 开始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领取，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5-3柜台大会现场服务点办理;专业展区的参展商请到各自展区服务点办理。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

4. 9月26日15:00开始，垃圾清运、标准摊位及所有用电设备开始拆除，参展企业务必在9月26日规定时间前清场完毕。

5. **非货车及载重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不得上二、三楼装卸。** 参展企业用非货车或一吨以下（不含一吨）的货车运货，可由 P1 地下停车场进入，使用电梯装运货，装卸时，司机请勿离开驾驶室，以便按时离场及服从临时车位调动。

6. 撤展期间，各参展企业须指定专人在展位内看守贵重物品、展品或装修材料并负责指挥拆卸工作。拆卸面积较大或墙身较高的展架时，应采取分体拆卸的办法。把高大的展架化整为零，分批进行拆卸。拆卸工作范围不能越出本展位的区域，也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展品、装修材料和工具不得堆放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大会的撤展进程。

7. 参展企业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不按时清理或把装修材料等堆放通道或展馆空地及周边马路，大会将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参展企业承担并视其对大会撤展工作的影响程度加以处罚，罚款和清理费用将在清场押金里扣除，不足部分须参展企业另行交付。

五、展馆安全防火十项规定

所有参展企业、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交会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二) 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6 米。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室筹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企业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展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脚手架）等，事先必须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 在施工、装修、筹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展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头发挥功能。

(六)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霓虹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七) 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

(八)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大院，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九)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班后安全。重点是：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十) 在展场内施工、表演时，不允许使用明火。违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以上规定请各参展企业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 用电管理职责

(一) 参展企业职责

1. 对其展位在筹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2.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3.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 主场承建商职责

1. 主场承建商是受主（承）办单位委托进行展览用电管理的单位，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因此，主场承建商对辖区内不安全行为有权行使强制管理手段；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 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 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 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三) 展位搭建商安全职责

1. 展位搭建商是受参展企业委托进行展位电气安装的单位，在筹展施工和展

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3. 协助展览主（承）办单位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

4. 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备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5. 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七、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海丝博览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海丝博览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二）海丝博览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提前交由主办单位公示，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三）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1. 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2.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
3. 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 被投诉的参展企业及其展位号。

（四）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五）投诉人必须向各专业展组展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各专业展组展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收到

《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参展企业必须在半个工作日（以海丝博览会作息时间表为准）内举证答辩，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七）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现场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海丝博览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八）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1. 持有参加本届海丝博览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参展商请到各自展区服务点**投诉，或当地知识产权局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3. 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4. 咨询点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受理投诉。

5. 现场咨询点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6. 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咨询点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海丝博览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投诉方和咨询点持有。

7. 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咨询点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不撤销相关处理措施。

7. 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咨询点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海丝博览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八、卫生保障工作

（一）大会指定各参展单位的负责人为卫生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各参展人员应自觉服从卫生责任人的管理，密切配合其开展工作，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二）为确保展馆的卫生安全，参展单位应配合展馆保卫部人员做好严禁外卖进馆的工作。与会人员尽可能在海丝博览会配备的餐饮点就餐，如在外就餐，请不要将盒饭等食品带入展馆。

（三）参展人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卫生保障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正常秩序。

（四）大会通过相关媒介向参展人员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五）大会医疗室设在广交会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 4-2 服务柜台，疫情临时隔离点：AB 区中平台底下靠近 B 区处（B 区餐饮区西口旁）

第三章 展位装修须知

一、标摊筹(撤)展须知

(一) 对海丝博览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各参展企业和筹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否则，海丝博览会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二)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500 元/块，铝柱 500 元/支，扁铝 500 元/米；

(三) 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500 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四) 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 20 元/次收费；

(五) 所有由主场承建商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承建商，损坏照价赔偿；

(六) 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原则上参展商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雇佣馆内穿着服务标志的搬运工；

(七)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组展单位督促参展企业于海丝博览

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展位清场押金不予退还。

二、特装筹(撤)展须知

(一) 特装筹撤展人员通行证（务必提前到[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办理证件方可进馆）：

1. 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人员均需办理通行证。

2. 收费标准：每证收费40元（赠送人身意外保险费10元）。

3. 证件有效期：通行证在证件载明的展览筹、撤展期间有效，不需重复办证。

(二) 特装展位筹撤展货车证件（务必提前到[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办理证件方可进馆）：

1. 使用对象：特装展位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以及特装展位参展商展品筹撤展货车（仅限货车办理，小车面包车不予办理，否则一旦付款不退不换。建议请搭建商协助办理）。

2. 收费标准：每车每证50元，押金300元。

3. 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按照“一区一馆一车一证”原则，每个单位办

理车证个数不限，在车证有效期内每经过入口和出口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有效期（一个车证仅能一次进出），运出展品需要办理放行条，当次进馆免费停留时间150分钟，超时收费，从押金中扣除（每超过半小时扣50元）。

（三）特装展位筹撤展办证流程

1. 登录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申报系统网站<https://rczl.ciefc.com>，进行账号注册。（仅限施工单位进行注册，账号注册必须以主场系统报图搭建企业申请注册，否则不予通过）。

2. 由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携带实名认证资料到办证点激活账号，办理专职办证员证。

4. 各办证单位通过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申报系统提交筹撤展人员通行证、筹展车证、撤展车证的办证申请。制证中心网上审核办证资料后，办证单位在申请单界面打印回执单，且在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专职办证员持回执单到制证中心现场缴费取证。

4. 办证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珠江散步道6-1/6-2柜台（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

5. 办证点联系电话：A区：020-89131079

三、特装管理

（一）特装报图须知

1. 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申报图纸，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筹展，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筹展单位承担。

2. 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

更改的，须经主场承建商审核。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3. 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大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

4.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广州市消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二) 特装报图需提交的资料（详细咨询各展区对应的主场承建商）：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施工人员登记表及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B1特装展台装修申请表（盖公章）
4. B2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盖公章）
5. B3用电安全承诺书（盖公章）
6. B4用电申请表（盖公章）
7. B5撤展承诺书（盖公章）
8. 特装展位设计效果图（立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
9. 特装展位施工图（详细尺寸图、施工材料说明、内部框架结构图、横梁接口细部大样图）
10. 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以及展位用电计算书）
11. 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12. 电工证复印件
13. 购买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报图公司公章）

(三) 双层展位搭建要求：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大会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如有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的要求：（除了有关特装展位搭建的基本要求外）

1. 搭建双层展位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A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2）注册资金须在RMB200万以上（含200万元）；

（3）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2. 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展位双层部份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如违反上述规定，海丝博览会将视情节扣除50%或以上的施工保证金；连续违规企业，海丝博览会将拒绝其参展申请）。

3. 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1）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2）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4. 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面积的50%，不能小于50平方米。第二层展台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2.5米，以确保展位的安全结构。

5. 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1）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2）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6. 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7. 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8.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9. 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10. 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11. 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12. 搭建双层展台须在2021年9月10日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并且所有图纸必须有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施工人员登记表及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B1特装展台装修申请表（盖公章）
- （4）B2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盖公章）
- （5）B3用电安全承诺书（盖公章）
- （6）B4用电申请表（盖公章）
- （7）B5撤展承诺书（盖公章）
- （8）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两套（含鸟瞰角度）。
- （9）首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 （10）二层展台的平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尺寸及材料）。
- （11）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一式四份。
- （12）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一式四份（图上标明高度及材料）。
- （13）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一式两份（图上标明用电材料）。

(14) 剖面图，一式四份。

(15)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材质说明书，一式两份(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16)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装材料技术数据报告，一式两份。

(17) 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名、留联系方式。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A4规格，要求图表清晰，先电话联系各展区对应的主场承建商，确认报图方式后，再提交报图资料。

(四) 保险及责任

1. 在筹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企业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购物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保障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的利益。

2. 所有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施工期间责任险或相类似的险种。其中人身伤亡赔付限额不低于50万元/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150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企业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施工范围及周边范围。

3. 大会强烈建议所有施工单位为其展位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

4. 在大会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例与守则有任何更改，大会概不负责。大会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份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

(五) 特装用电申报

1. 提出申请：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B4用电申请表（盖公章）、B3用电安全承诺书（盖公章），并于9月10日前回传至相对应主场承建商办公室；

2. 缴交费用：所有需缴纳的款项，请于9月10日前汇出；

3. 申报用电时应做好以下主要事项：

(1)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施工完毕，经展馆电工、主场监理方、施工方共同检查后，所申请电箱方可通电。施工用电必须申请施工电箱；每展位只能申请一个；施工电箱只能用于气泵、工具充电等，不允许用于试灯或者设备测试。

(2) 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3) 按符合三相用电分布平衡的原则，设计和分配展区展位用电负荷。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应设开关分级保护。单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必须采用三相电源设计；

(4)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5) 应注明用电性质，内容包括：用电等级、普通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需要24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重要场合和重要设备用电，应自行设计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6) 展位总控制电箱应设置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7) 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申报用电以展位负荷总开关额定电流值进行申报，参展方应根据负荷功率设计相匹配的展位负荷开关。

(9) 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承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

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

(10) 未经申报、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

(11) 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12) 施工电箱：仅供展位搭建或拆改施工使用（包含施工工具充电），不得作为展位展示、设备用电等用途。展示电箱：分为单相及三相带30mA漏电保护配电箱，仅作为展位展示用途（包括照明及非机械、非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用电）。

(13) 展示用电（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8小时用电与24小时用电也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如需24小时用电，需请另行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14) 电箱规格（10A-63A（含））均带30mA漏电保护器；如您的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的，请与主场联系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100A及以上规格的电箱均不带漏电保护器，申请此规格电箱的客户需同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后，订单方可受理。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展位搭建与施工指引筹展

1.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海丝博览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禁止施工单位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筹展展位的设计与，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拆除特装展位时不得野蛮拆卸，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禁止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

各类装饰造型。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否则，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3. 两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100m²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两层结构的展位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1 / 2，下限为：不小于28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20m²配置一个，20~28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4. 单层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5米，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一个，20~28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m²/公斤）。

5.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展馆安保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0.5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6.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1）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2m²，需用钢化玻璃；

（2）玻璃安装在1.5m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安装玻璃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7.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m²（含60m²），需设置2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8. 展览会现场所有展位搭建必须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使用合同》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办展安全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指引，并按有关消防部门的审批要求施工。展馆方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得拒绝、拖延。不按要求施

工的任何单位，展馆方不提供展位用电。

9. 参展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展台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10. 使用露天场地的展览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 参展商露天用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电箱）须离地10-15CM，不得露天裸露放置，注意防水。

(2) 如遇风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组委会需通知参展商及早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展馆方的有关安排。

11. 室外展棚由于没有喷淋保护，防火等级降低，如需铺设地毯，应使用阻燃地毯或进行防火处理（喷阻燃剂）。

12. 展馆承重负荷：展厅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500公斤。凡超出以上负荷标准的展品，参展商应提前与组委会协商，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并按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场。对因展馆设施保护措施不利而造成的损害，参展商应承担修复责任。

13. 展馆供电方式：展馆供电方式为3相5线制，380V/220V50Hz。

14. 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应不少于80CM，展位与墙体的距离不少于60CM，展位与消防栓的距离不少于1.5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展位筹展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面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别布置时，须预留一个或以上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15. 特装展位的维护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承建单位负责，指定专人管理并可随时联络。

16. 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17. 展馆不提供压缩空气。展览会的空气压缩设备需由参展单位自备，并只

能置放于馆外露天场地；该设备的运作不允许对其他参展单位、观众及展览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18. 如需从地沟引出线管，需注意保持地面的平整，必要时须加护盖及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以策安全。

19. 搭建用梯高度2米以上，不可使用木梯。

四、筹展注意事项

1. 展位所有布置须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坍塌坠倒导致人身财物损害的，由特装承建单位和参展单位负全责；

2. 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3. 筹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4.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供电设施、通讯设备及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5. 不得损坏展馆设施，露天场地、马路的布置，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展馆大堂范围内不允许展品出入及施工；

6. 各组展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大会在现场服务点有推荐运输商为展商提供有偿搬运服务，大会禁止其他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

7. 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损坏手扶电梯或其他设施的，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8. 所有参展、特装承建单位未经大会同意，进场时不准携带与展馆原有展具相同或相似的展具进馆筹展，撤展时不得携带展馆的展具出馆。

五、撤展注意事项

1. 9月26日14:00开始撤展，撤展时间安排如下：2021年9月26日14:00-20:00，20:00后为缴费加班时段。主场承建商将以【撤展清场确认单】上的签字时间进行扣罚。

2. 撤展过程中，展品、展具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如发生丢失或被盗，责任自负；租赁展馆展具的单位，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还手续及领回相应押金；

3.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应将所有物料搬离展馆，弃置的筹展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

4. 对在规定撤展时间以后未办理加班手续并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丢失的物品及展板、展具等大会不负任何责任，所涉及的特装展位垃圾押金不予退还；

5. 撤运特装展料的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9月26日15:00后进入展场，车辆须按工作人员的指挥依次进入展馆，车辆进场装货后须立即开出馆外，未轮到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6. 退押金流程

(1) 电箱押金：由展馆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如无任何损坏在撤展后30天内退电箱押金，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电箱押金或者现场缴纳电箱赔偿费用；

(2) 清场押金：由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撤展情况，如清洁完毕则由工作人员在“押金收据”上签名确认，参展商凭此签名确认的“押金收据”在撤展后30天内退押金；如清洁不完全或场地设施受到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押金；详细操作请咨询各展区对应的主场承建商。

第四章 展位相关表格及附件

一、常规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特装施工管理费	元/平方米	20	按展位净面积计算

二、延时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时段）

项目	单位	单价
延时服务费	正常当天16时之前（m ² /3小时）	11
	逾时当天16时之后（m ² /3小时）	13.2

备注：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点面积100m²，以3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专业展区每时段还需额外缴纳因加班而产生的馆内安保费。

三、押金计算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特装展位清场押金	项	10000	按展位净面积≤100平方米
	项	20000	100平方米<按展位净面积≤200平方米
	项	30000	200平方米<按展位净面积≤500平方米
	项	50000	按展位净面积>500平方米
电箱押金	元/个	500	

四、电费及电箱租金（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编号	电箱规格	电费价格 (提前申报)	电费价格 (逾期申报)	电箱押金
01	6A/220V (1.3KW)	300	390	500
02	10A/220V (2.2KW)	400	520	500
03	16A/220V (3.5KW)	550	715	500
04	6A/380V (3KW)	530	689	500
05	10A/380V (5KW)	730	949	500
06	16A/380V (8KW)	930	1209	500
07	20A/380V (10KW)	1100	1430	500
08	25A/380V (13KW)	1330	1729	500
09	32A/380V (16KW)	1580	2054	500
10	40A/380V (20KW)	1930	2509	500
11	50A/380V (25KW)	2380	3094	500
12	63A/380V (30KW)	2830	3679	500
13	100A/380V (50KW)	4700	6110	500
14	150A/380V (75KW)	7000	9100	500
施工临时用电	10A/220V (2.2KW)	100	130	0
	10A/380V (5KW)	130	169	0

1. 用电功率以 KW 为计费单位，不足 1KW 按 1KW 计收，如用电功率无法按左表套算，可按 110 元/KW 的收费标准计算。
2.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方可供电。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
3. 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
4. 对 63A 及其以下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
5. 对 63A 以上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30 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 30 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
6. 租用 24 小时用电电箱请提前 10 天报消防部门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的 2 倍计收用电费用，
7. 现场申请加收30%的附加费用。

五、用水及给排水接驳（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水管规格	提前申报 全展期水费	现场申报 全展期水费	备注
DN15	200元/接水点	300元/接水点	自备增强型4分硬管水管、开关及附件，在展馆方指定地点自行安装。
4分硬管水点 接驳费用	35元/米	52.5元/米	1、需进场前提前申报价，逾期现场申请另加收50%附加费用； 2、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值班费 3、每一用水点另收取水费200元/展期

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0日
特装展台装修申报表

B1

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请提交至相对应展馆的主场承建商

展位编号				空地面积	m ²
参展商				单位地址	
参展商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传真	
展位搭建尺寸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搭建面积	m ²
搭建层数	层			第二层面积	m ²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参展单位(盖章): 时间: 年月日</p>				
施工单位承诺	<p>我单位承诺,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 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 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及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p>				

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0日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B3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请提交至相对应展馆的主场承建商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海丝博览会（展位号：）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向展馆方、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保证：

1. 展位自带施工配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和漏电保护器。
2. 施工时临时电源线采用带护套铜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3. 展位内所有的电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4. 配合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并按要求配合整改。如出现现场配电箱无漏保，且不配合整改，展馆方有权停止送电，直至整改完成。
5. 现场用电施工人员必须是拥有电工资格证的从业人员并随身携带，同时提供复印件。
6. 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
7. 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 动作时间小于0.1s）的用电总控制箱（即下桩电箱）连接展馆提供的电箱方可用电，展馆提供的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没带漏电保护器的电箱进场施工。下桩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主场承建商将于现场严格检查，请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配合执行，违者将以即时停工停电处理。
8. 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在其自带有合格漏电装置的下桩电箱上做好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标签。
9. 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10. 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5日
展位用电申报表

B4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请提交至相对应展馆的主场承建商	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编号	电箱规格	提前申报 (元/展期)	现场申报 (元/展期)	电箱押金	申请数量
01	6A/220V (1.3KW)	300	390	500	
02	10A/220V (2.2KW)	400	520	500	
03	16A/220V (3.5KW)	550	715	500	
04	6A/380V (3KW)	530	689	500	
05	10A/380V (5KW)	730	949	500	
06	16A/380V (8KW)	930	1209	500	
07	20A/380V (10KW)	1100	1430	500	
08	25A/380V (13KW)	1330	1729	500	
09	32A/380V (16KW)	1580	2054	500	
10	40A/380V (20KW)	1930	2509	500	
11	50A/380V (25KW)	2380	3094	500	
12	63A/380V (30KW)	2830	3679	500	
13	100A/380V (50KW)	4700	6110	500	
14	150A/380V (75KW)	7000	9100	500	
15	施工电箱 (10A/220V)	100	130	0	
16	施工电箱 (10A/380V)	130	169	0	
	合计				

备注：

1. 超过限期（9月10日）申请将加收30%附加费。
2. 展商及施工单位所租用的电箱由场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接电工作由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 电箱规格（10A-63A（含））均带30mA漏电保护器；如您的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的，请与主场联系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100A及以上规格的电箱均不带漏电保护器，申请此规格电箱的客户需同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后，订单方可受理。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以上报价已含租用电箱1个以及标配的30米电缆，如63A以上电箱从电井到指定位置的距离超出标配的30米电缆，展商需另行支付超长电缆费用，收费标准如下：63A-100A：25元/米，150A：40元/米。
5. 施工用电必须申请施工电箱；施工电箱只能用于气泵、工具充电等，不允许用于试灯或者设备测试
6. 租用24小时用电电箱请提前10天报消防部门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用电费用，如有需要请提前联系对应主场承建商。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公司盖章：

日期：

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0日

B5

撤展承诺书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请提交至相对应展馆的主场承建商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施工单位承诺

我司作为海丝博览会的施工单位，参展商（名称）（展位号：_____）聘用的展台施工单位，我单位承诺，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撤展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展后拆卸安全及展位所有包装及建筑材料的清运工作。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撤展期间，我司承诺至少有一人在海丝博览会现场负责监管展台的拆卸。
2. 撤展期间，我司承诺将在2021年9月26日20:00前清场完毕。如未能在此时间内完成，则自觉到大会主场服务柜台办理撤展加班手续。
3. 展台拆卸后，我司承诺在2021年9月26日20:00前把属于本展位的所有包装及建筑材料运离广交会展馆的范围，广交会展馆范围包括各个展馆内、各馆之间通道、卡车通道、各区广场、卸货区及展馆周边道路等。
4. 本次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均可处理并没收我司未能搬离的任何包装及建筑材料，且我司承诺对因此产生任何形式的损失不作追究。
5. 如我司违反上述条例中任意一点，我司愿意接受本次主场承建商如下处罚规定：
 - a. 在撤展规定时间内清场完毕无物料遗留的，且无其他违规情况下施工押金全额退还；超时撤展无物料遗留的，按实际超时时段数扣罚加班费；不签单无物料遗留的，按2时段加班费扣罚；不论是否有签单，一经发现物料遗留，主场承建商有权全额扣除该展位的全部施工保证金。
 - b. 未能在2021年9月26日20:00前把属于本展位的所有包装及建筑材料全部运离广交会展馆的范围（广交会展馆范围包括各个展馆内、各馆之间通道、卡车通道、各区广场、卸货区及展馆周边道路）不论所遗弃物体的体积大小，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全额扣罚施工保证金。

施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现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日期：

七、楣板文字确认表、展具租赁、标摊样式配置

请咨询各个展区对应的主场承建商。

海丝博览会主场承建商

国际平台和品牌馆展区、外贸基地展区、数字丝路(数字经济)展区

公司名称：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黄先生 020-22152974/18002237165

Email:cf@cantonfairad.com

国际合作交流展区

公司名称：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谢国良 13922272771

Email: 836778710@qq.com

科技丝路(人工智能)展区、健康丝路(进口食品)展区

公司名称：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刘磊 18620102501

Email: 1149781393@qq.com

数字丝路(丝路电商)展区

公司名称：浙江新概念会展有限公司

主场联系人：孙卫国 13750971041

Email: 1937982352@qq.com

通用	八、网络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1年9月10日	附表 10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请提交至相对应展馆的主场承建商		展位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服务项目	内容	具体描述	提前价格	备注
互联网接入	有线宽带	5M 宽带（适用 5 个终端，仅支持交换机组网，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1200 元/条/展期	开幕前 5 天停止申请
		15M 宽带（适用 10 个终端，仅支持交换机组网，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500 元/条/展期	
		30M 宽带（适用 20 个终端，仅支持交换机组网，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4500 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1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6000 元/条/展期	
		2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11000 元/条/展期	
		3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15000 元/条/展期	
		4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20000 元/条/展期	
		6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25000 元/条/展期	
		10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50000 元/条/展期	
		专线公网 IP 地址	1000 元/个/展期	
特殊规格带宽	价格面议			

组网服务	有线组网	提供网络交换机及网线，每端口 300 元，3 端口 900 元起，每增加一个端口增加 300 元	900 元/展期	
链路租用	网线链路租用	租用展厅网线通道，每个点收费 1200 元	1200 元起/展期/个	开幕前 5 天停止申请
	光纤链路租用	租用展厅光纤通道服务；	价格面议	
	DPLC/IPLC 国内专线	10M、100M 光纤点对点链路，含独享 10MB、100MB 点对点专；	价格面议	
无线网络基础服务	无线包场服务包	面积>25 万m ² ，共享出口带宽 20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6 万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15 万元/展期	
		20~25 万m ² ，共享出口带宽 20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6 万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12.5 万元/展期	
		15~20 万m ² ，共享出口带宽 20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5 万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10.5 万元/展期	
		10~15 万m ² ，共享出口带宽 15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4 万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8.5 万元/展期	
		5~10 万m ² ，共享出口带宽 15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3 万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6.5 万元/展期	
		3~5 万m ² ，共享出口带宽 10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2 万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4.5 万元/展期	
		1~3 万m ² ，共享出口带宽 10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1 万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3 万元/展期	
		1 万m ² 及以下，共享出口带宽 100M，信号名称定制，可同时容纳 5000 人上网，出口带宽扩容另计	2 万元/展期	
	短信认证	2 万条起，每增加 2 万条，收费 3000 元，短信功能仅支持中国内地运营商网络	5000 元/展期	
		5000 条起，每增加 5000 条，收费 1000 元，短信功能仅支持中国内地运营商网络	2000 元/展期	
馆外 WiFi 加建	加建服务包含：一个 AP 设备，网络布线，电源，配置等工程施工服务，支持短信认证（含 1000 条短信）、SSID 密码认证、账号密码认证等，展期内技术维护，可覆盖范围为 200 m ² ，访问互联网需另行申请宽带	5000 元/展期/个 AP		

1.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管理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广交会展馆公众网络服务需按监管要求实行实名认证制。
2. 接入展馆方网络电脑应安装最新病毒库杀毒软件，如有影响展馆方网络正常运行行为，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索赔。
3. 宽带线路属于场馆硬件设施，设施使用情况解释权归场馆方所有。

支付条款:申报以款到为准。

第五章 展馆安全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

（一）展馆内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1. 参展方为所租用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2. 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所在展馆、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
3. 参展方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消防、监控安全责任

1. 根据《消防法》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的安全规定，展馆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确保出租展馆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包括室内外消防栓、地下消防栓、烟感系统、喷淋系统、水炮灭火系统、手动消防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箱等）和监控设备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技术标准的规定；对展厅、展位的消防安全有监督责任；

2. 参展方负责以下安全事项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爱护展馆的消防、安防设施；符合消防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不占用消防通道，不阻挡消防设施、供电设施及通讯设施；不损坏展馆设施；室外展场、马路的布置，不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不影响交通；所有布置设置牢固，不对人员、展馆设施及现场财物造成伤害。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参展方负责。

3. 消防安全管理

展馆开馆时段，展馆方人员佩戴外贸中心的有效证件，可随时进入展馆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展馆方有义务对展厅的施工、筹展和开展期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并提出

整改意见。参展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检查和监督；由于不可抗衡的原因，造成展厅内消防系统误动作（经由相关消防权威部门鉴定），给参展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参展方要积极配合展馆方的安全检查，对展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要积极落实。对拒绝整改的展位，展馆方有权对该展位实施断电处理，待整改合格后再为其送电；展馆内（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珠江散步道、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电）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等地）禁止动用明火，禁止吸烟。组委会有责任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及参观人员进行监管。违者可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如造成责任事故的，将按法律程序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展馆。

5. 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须及时清出，不得在展位背板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二、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一）展览用电安全责任参展企业职责

1. 对其展位在筹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2.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3. 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4. 偕同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二）违规处理

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2.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3.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4.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5.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参展企业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规定处理。

（三）展览用电申报指引

1. 标准展位如有大功率用电设备，可按特装展位用电标准申报。退、换电箱需收取手续手续费105元/个。

2. 参展方应提交的用电申报，签署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3. 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4. 参展企业使用插座时超出此表限定的用电量，经展馆方电工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加装插座的费用不予退还。

5. 申报用电时应做好以下主要事项：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需要24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承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6. 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三、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违反《特装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大会组委会、主场承建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海丝博览会施工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海丝博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海丝博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

第六章 海关通关指引

为确保海丝博览会的顺利召开，方便与会客商便捷办理有关通关手续，通关指引如下：

1. 本《指引》所称进口展览品（以下简称“展览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3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2. 展览品作为暂时入境产品，不能现场销售，如果要现场销售需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入境。

3. 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特殊物品等展览品需办理检疫审批。如未获得准入的，需办理特许审批手续，且只能用于展示，不能用于品尝或消耗。展品如为危险化学品的应提交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中文安全数据单样本。

4. 酒精、食品类、饮品类展览品，请参展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前将（食品类展品清单一份、原产地证明正本及电子版各 1 份、卫生证书正本及电子版各 1 份、实验室分析报告书正本及电子版各 1 份、检验检疫提供格式之中英文参展货物保证函正本各 2 份等，相关资料提交给代理报关公司。

5. 推荐代理报关公司联系方式

(1) 广州瑞荣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装卸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724086623

国际货办理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80535007

服务以下展区：1. 2号馆数字丝路(数字经济)

2. 2号馆科技丝路(人工智能)

3. 2号馆外贸基地馆

4. 2号国际平台和品牌馆

5. 2号馆丝路合作（国际合作交流展）

(2) 广州泓升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现场装卸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544500653

国际货办理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15915763461

服务以下展区：3.1号馆数字丝路（丝路电商）

4.1号馆和5.1号馆健康丝路（进口食品）

第七章 食(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为保障海丝博览会的顺利进行，各专业展组展单位及参展企业需认真履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保证海丝博览会期间的食品安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食品参展商须遵守相关要求：

(一) 工作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二) 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贮存位置清晰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拆包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直接入口的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应当有防尘、防蝇设施并与其他商品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经有效清洗消毒，预包装拆封的直接入口食品不得隔天销售。

(三) 预包装食品：

1.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 食用农产品：能证明食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和农残检查报告。

(五) 保健食品：

(1) 产品的说明书及标签信息要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核准的内容一致，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符合《保健食品标识规定》要求。

(2) 不得销售盗用、假冒批准文号的伪劣保健食品。

(3) 产品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海报、宣传册、宣传视、声材料）需经过批准，宣传内容需符合要求，不得夸大产品功效，不得存在宣称预防、治疗疾病功能等违法行为。

(六) 亮证经营：展销会期间，参展者现场展示项目在许可范围内，并应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入关检验检疫报告、健康证明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张贴在展位的显著位置。

(七) 索证索票：经营的食物应提供合法来源及相关索证索票资料。

(八) 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1. 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小龙虾；
2. 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
3. 不明来源的食品；
4. 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九) 原则不能在现场进行制作食品，如确有需求，需提前向大会申请，并按相关要求、流程报市场监管局审批。

二、海丝博览会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展示、试吃、销售品种分类指引（供参考）

(一) 禁止展示、试吃、销售的食品种

1. 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食用的产品；
2. 现场无法提供来源及相关索证索票资料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二) 只能展示，禁止试吃、销售的食品品种

1. 冷荤凉菜类：如凉皮、卤菜、沙拉、冷串等；
2. 冷加工食品类：如现制冰淇淋等；
3. 现制乳制品类：如自制酸奶、自制双皮奶、自制五谷乳等；
4. 糕点现制：如裱花蛋糕等；
5. 生食水产品类：如鱼、虾等；
6. 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卤水类菜品等；
7. 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三) 只能展示，禁止试吃、销售的食品品种

1. 现制水产类；
2. 动物血产品类；

3. 饭团便当类、冷类。

（四）试吃类食品的要求

试吃类食品，液体食品不超过 30ml，固体食品不超过 20g，并在每个档口张贴温馨提示：每人仅限试吃一次。

三、参展单位须提交材料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各专业展各自汇总交大会专责人员统一交海珠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一）一般食品类：

1. 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承诺书

3. 食品展销企业（或现场制作食品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4. 《产品检验报告》（本年度的报告、参展产品的报告）

（二）保健食品类：

1. 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承诺书

3. 食品展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4.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三）进口食品：

1. 参展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2. 进口商或代理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3.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参展进口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4.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 承诺书

6. 食品展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四）现场制作食品

1. 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经营单位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承诺书

3. 现场制作食品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

4. 使用的食品原料有合法来源证明及检验报告

5. 现场不得制作高风险产品，不进行初处理，只使用半成品

6. 用水符合安全要求

7. 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五）药品类：

1. 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经营单位为《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药品生产许可证》）

2. 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

注：海丝博览会现场不得销售或储存现货药品

（六）化妆品：

1. 一照一证：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经营单位为《化妆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单位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 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

4.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注册批件

(七) 医疗器械:

1. 一照一证: 即《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其中, 二类器械经营单位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器械经营单位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类器械生产单位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二、三类器械生产单位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承诺书

3. 展销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 《产品检验报告》

5. 医疗器械参展单位未经报备不得组织现场体验活动。

(食(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专责人: 薛雯17353190211)

第八章 相关服务

一、仓储

装卸报价

项目	单价（人民币）	备注
进馆（由展馆门口卸货送至展台）	100元/立方	单程
出馆（由展台送至展馆门口装车）	100元/立方	单程
代收货	250元一票	展馆门口代收货， 不含进出馆费
包装物保管	仓储费25元/天/立方+来回搬运费 50元/立方	
中转车租赁	1500元/每台	
3吨叉车租赁	1200元/台班	
25吨吊机租赁	2800元/4小时	
注： 1、如需要发票另加8%税费，电子发票或纸质普票。并留开票资料。		

备注：租用室内展馆及户外展场存放的包装材料按人民币4元/M²/天的标准计收，由物主自行保管，展馆方对该包装材料的损坏或丢失不负责任。组展方如需展馆方提供搬运服务，可另行协商。

二、门卫验证指引

1. 大会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海丝博览会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2. 切勿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馆。
3. 有效证件（票）实行 1 人 1 证（票），严格管理证件，请勿转借证件或带无证人员进场，转借证件一律没收。
4. 进馆人员必须按照海丝博览会安排的时间、路线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管理。
5. 所有出馆物品必须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展样品一律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出馆。

三、车辆管理指引

1. 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

2. 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车、卡分离，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恕不放行离场。

3. 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附广交会展馆展馆 A 区平面图：



四、停车场收费

经广州市物价局批准，广交会展馆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按次收费：每次停放不超过 12 小时的，收费标准为：中、小型车 10 元/次/辆，大型车 20 元/次/辆，超大型车 30 元/次/辆。

五、交通指南

（一）地铁

1. 从白云机场到广交会展馆和保利世贸博览馆

路线：机场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机场南站乘坐地铁 3 号线北延段(坐 12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 3 线(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4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 1 小时 3 分钟

票价：约8 元

2. 从广州火车站到广交会展馆

路线：广州火车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地铁广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2 号线(坐 7 站)到地铁昌岗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8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

时间：约 34 分钟

票价：约 5 元

3. 从广州火车东站到广交会展馆

路线：广州火车东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广州火车东站走约 20 米到地铁广州东站 G1 出入口，乘坐地铁 1 号线(坐 2 站)、地铁 3 号线北延段(坐 2 站)到地铁体育西路站，转乘地铁 3 号线(坐 3 站)到地铁客村站，转乘地铁 8 号线(坐 4 站)到新港东/琶洲站下（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

时间：约 35

分钟

票价：约 4 元

4. 从广州南站到广交会展馆

路线：广州南站——新港东/琶洲站

从广州南站坐地铁 2 号线（望岗方向）到昌岗站下车（坐 8 站），换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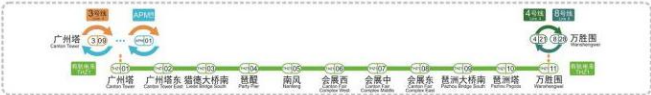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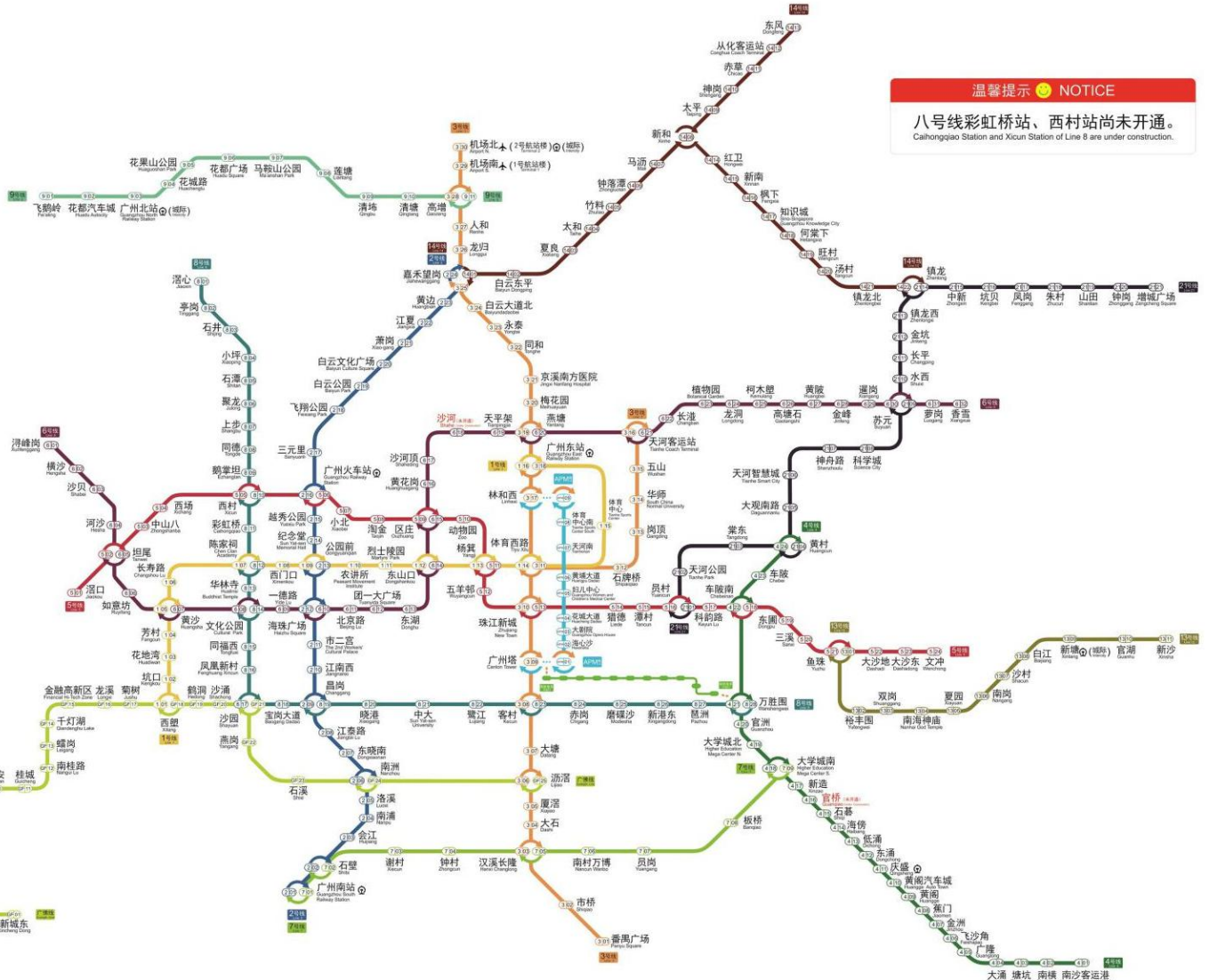
地铁 8 号线（往万胜围方向）到新港东/琶洲站琶洲站下车。

时间：约 51 分钟

票价：约6 元



温馨提示 NOTICE
八号线彩虹桥站、西村站尚未开通。
Caihongqiao Station and Xicun Station of Line 8 are under construction.



线路及说明		Key to Lines & Symbols	
1号线	4号线	7号线	13号线
2号线	5号线	8号线	14号线
3号线	6号线	9号线	21号线
APM线	广佛线	有轨电车	



广州地铁 全程为你
Guangzhou Metro
-96891 @-www.gzmtr.com

（二）出租车

出租车单价 2.6 元/公里、起表价 10 元（含 2.5 公里租金）；除按表支付租金外，若行程需要经行额外收费路段，乘客还需额外支付期间所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和过桥费等相关费用。

1. 广州火车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17公里，费用约47元，时间约32分钟。
2. 广州火车东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10公里，费用约31元，时间约20分钟
3. 广州火车南站至广交会展馆全程约21.8公里，费用约64元，时间约46分钟。
4. 白云机场至广交会展馆全程37.7公里，费用约114元，时间约1 小时。